百万房补 千万巨奖

珠三角大湾区城市全球揽才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改革开放之初,珠三角各地大胆冲破传统体制对人才的束缚,创造了“孔雀东南飞”的时代景象。四十年的时光匆匆流逝,珠三角如今走进大湾区时代,迎来了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波澜壮阔的创新事业,对人才的渴求也上升到了全新高度——全球揽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各大城市,近年来,尤其是2017年,推出了哪些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现有哪些福利政策“筑巢引凤”、留住高素质人才呢?

南粤年度观察之粤聚粤有才

佛山:

金融领军人才 每年奖励100万元

2017年10月和11月,佛山市人社局分别与武汉大学和吉林大学签订《共建“武汉大学–佛山市人才驿站”合作协议》和《共建“吉林大学–佛山市人才驿站”合作协议》。双方在举办专场人才洽谈会、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人才服务平台、创业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帮助佛山企业招揽人才。佛山市人社局透露,还将在全国建立5个类似的人才驿站。

佛山市人社局目前正在制订人才服务工作三年升级行动计划,将在一市五区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可为引进到佛山的海外等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高端人才服务和沟通交流的平台。

扶持创新团队最高资助2000万

新引进佛山人才享30万元~600万元购房补助(不同领域补助不同);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至少享受每年6000~12000元租房补贴;低于市场价租金供大专以上人才申请人才公寓。

在佛山工作、纳税满一年的高端金融人才有机会被认定为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或金融高级专业人才,金融领军人才每年可获得总共100万元的奖励。

对创业创新团队,最高提供2000万元扶持资金。创业领军人才创办、领办且通过评审的企业可进行股权等融资担保,最高1000万元。高端金融人才所在机构当年缴税且实际入库额同比每增加1亿元,奖励其管理团队及骨干成员100万元;同比增加5000万元,奖励50万元。

中山:

英才计划引高才 分档资助创新团队

去年,中山在原有系列人才政策基础上,推出《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中山英才计划”,补齐高端人才短板;给力本土人才培养,实施“中山优才工程”;打造特色展翅平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增强人才政策竞争力等。

认定的科技创新、企业经营管理、金融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可获3年金额与其实际年收入同等的补贴,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和使用人才资源,经评审认定,给予50万元至300万元资助;短期工作专家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分层次给予最高30万元生活补贴等。

分档次资助创新创业团队:国际领先团队最高3000万元;国内领先团队最高2000万元;省内领先团队最高1000万元。

院士等第一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享受200万元购房补助或免租入住200平方米以上住房,在中山全职工作满五年可无偿获赠该住房;第二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享受10万元至50万元购房补助,3年内可免租入住人才公寓;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倾斜实行最高20%额度上浮优惠。

凭“中山优才卡”,高层次人才可在社保、购房、购车、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入学入户、医疗保健、绿色政务、文体生活等方面享优先便利。

深圳:

立法引“人才” 院士奖600万元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后简称《条例》)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实施意味着深圳将人才政策优势努力转化为人才立法优势。《条例》提出一系列创新性举措,旨在破除制约人才创新和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条例》规定每年11月1日为深圳市人才日,在深圳南山后海片区,全国唯一的“人才公园”也于去年11日1日开放。《条例》还规定,设立“人才伯乐奖”,对在本市人才培养、引进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补贴:杰出人才来深奖600万元

根据2016年3月23日深圳发布的《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补贴。深圳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10亿元,用于培育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奖励补贴。

住房:高层次人才可免租

杰出人才可选择600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深圳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相关奖励补贴的同时,可选择最长3年、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最长3年、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住房。

人才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不受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限制。向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本科生每人1.5万元,硕士生每人2.5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

创业:设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全日制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引进入户,在专业、院校、指标、申办方式等方面均无限制,技能人才入户有加分。

深圳还设立了80亿元规模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如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100万元创业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本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经过评审的,可申请最高10万元小额担保贷款以及场租补贴等。

东莞:

揽海外高才 房补最高250万元

在创新人才引进方面,东莞近年来推出了一揽子政策。其中,在2015年,东莞市出台了《东莞市成长型企业人才扶持试行办法》,主要对接企业中高端人才需求,创新人才扶持办法。此外,东莞还出台了《东莞市鼓励柔性引进海外专家来莞工作试行办法》等。

企业引才奖励最高50万元,人才创业贷款贴息最高补助200万元,特级人才最高可享受250万元购房补贴;创业领军人才最高可享受500万元配套资助;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资助加奖励最高达2000万元。

在优化人才入户服务方面,东莞实施条件准入、积分制入户和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的“1+3”入户政策,建立全市统一办理平台,条件准入实行“即来即办”。

按特色人才类别给予购房补贴:特级人才最高可享受250万元购房补贴;一类人才购房补贴150万元至200万元;二类人才购房补贴100万元至150万元;三类人才购房补贴50万元至100万元。

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市场商品房。一类人才可享受每月2500元至3000元租房补贴,二类人才可享受每月2000元至2500元租房补贴,三类人才可享受每月1500元至2000元租房补贴,为期三年。

数说“高”才

深圳:

全市有全职“两院”院士26人

截至2017年10月底,深圳已累计认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9604人。全市共有全职“两院”院士26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274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31人、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32人、南粤杰出人才12人。

9604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含国内高层次人才6872人(杰出人才36人、国家级领军人才310人、地方级领军人才1874人、后备级人才4652人),是2009年的5.1倍;含海外高层次人才2732人(A类170人、B类602人、C类1960人),是2012年的14.8倍。

在站博士后已有1780人

截至2017年10月底,深圳全市已设立博士后流动站4家、博士后工作站85家、博士后工作分站20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79家,共有在站博士后1780人。

深圳引进留学人员已经连续3年增幅超过40%。截至2017年10月底,年内深圳共引进海外留学人员1.48万人。预计年底引进将超过1.6万人,同比增幅可达50%。2017年1月至10月,全市共接收大学毕业生约9.34万人。

珠海:

引进“千人计划”专家93名

截至2017年底,珠海累计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93名、博士1400名、硕士16300余名、接收留学回国人员近7000人。

东莞:

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70名

目前,东莞市各类人才总量达146万,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8.5万名,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37名,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70名,特色人才221名。2012年以来,通过人才入户渠道入户东莞的达14.3万人。

截至目前,东莞市已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5个、分站11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3个,共有69个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

佛山:

近三年引进博士327名

最近三年,佛山共引进了327名博士,主要分布在高校、医院、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至2017年上半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65.6万人,高技能人才18.29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28%。

2017年引进外国人才约为1000人次,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和教育行业。2017年,佛山市成功引进1位美国工程院院士和1位加拿大工程院院士。

中山:

引进“千人计划”专家8人

据统计,截至去年9月,中山市共引进博士718人、硕士10113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9467人,认定和评定高层次人才905人,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专家8人、“万人计划”专家3人、“广东特支计划”专家6人,省市级创新科研团队27个。 (新华)

盐城市大丰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

(上接第一版)根据大会议程,会议作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书面报告;作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书面报告;作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出席区十四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不是代表的区四套班子领导同志,区四套班子离退休老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区直党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垂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区(园)主要负责人,驻丰厂场、部队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镇人大副主席,驻丰省人大代表和部分盐城市人大代表列席大会。 (顾晶晶)

坚持高质量发展 奋力走在新时代新大丰建设的前列

(上接第一版)王荣强调,大中镇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走在新时代新大丰建设的前列。全镇上下必须强化担当意识,在全区发展中挑重担、做排头。大中镇人口众多、经济总量大、区域位置重要,全区人民对大中发展寄予厚望。大中镇必须敢于和高手、强手在更大视野下比拼发展质量、比拼民生改善、比拼作风建设,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全镇上下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在项目建设中做表率、作贡献。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经济总量。深入调优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彰显美丽大丰魅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兴旺。全镇上下必须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改善民生中出实招、求实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关心百姓冷暖,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切实将人代会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工程办实办好,继续打好富民增收主动仗,大力推进“三化三治”,扎实组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设群众认可的全面小康社会。全镇上下必须加强作风建设,在推进“强富美高”新大丰建设中激发动力、提供保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迈上新台阶”和“强富美高”要求,坚持“实干为先、项目为王、民生为本”,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坚持服务至上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严格要求廉洁自律,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担当尽责做好各项工作。

副区长沈阳参加审议。 (蔡剑涛)

以产业兴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 突出十个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完善配套,增强承载能力,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全力营造全民创业良好环境,想方设法吸引在外成功人士、大学生返乡创业,鼓励支持能人带头创业,激励扶持百姓自主创业,加快建设群众认可的全面小康社会。

宋勇强调,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按照“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慎用权、严自律、树形象”的要求,坚决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新大丰建设迈上新台阶。

区领导郭超、张林海参加审议。 (蔡剑涛)

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举行议政大会

(上接第一版)并表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梳理归纳、认真研究,切实把委员们的意见、建议转化为强基础、促改革、增动能、惠民生的具体行动。

宋勇指出,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让全区老百姓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要大家团结一心、系统谋划、砥砺奋进。希望区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等优势,积极出谋划策、擂鼓助威、主动作为、建功立业。

宋勇表示,区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区政协开展工作,努力提供广阔舞台、营造优良环境。将更加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用更实举措拓宽参政渠道,以更高标准做好提案办理,更大力度支持政协履职,推动更多有情怀、有温度、有作为、有担当的委员走进百姓视野,成为传播好声音、弘扬正能量的“网红”。 (孙安琦)

(上接第一版)积极畅谈如何进一步推动全区现代海洋经济发展。

会议指出,发展现代海洋经济是落实十九大精神、策应省委“1+3”重点功能区战略的具体行动,是发挥我区海洋优势、谋求更大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贯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我区“沿海中部崛起”的客观需要。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找准发展定位,发挥独特优势,以新理念、新思路、新作为迎接新时代、谋求新发展,全力推进全区现代海洋经济发展;要突出发展重点,突破大港口,提升大产业,接轨大上海、发展大旅游,做强大生态,围绕“亿吨大港、千亿产业”的目标,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突出招引重特大项目,完善产业配套,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海洋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全面构建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要形成发展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积极作为,直接参与,主动服务,调动各类主体和人才的积极性,激发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郭超,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国新出席。 (左琛)

大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一)

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7〕95号)和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08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丰实际进行解读。为了满足广大群众知晓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业务的要求,将在大丰日报连续宣传,敬请广大参保人员关注阅览。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8日

一、参保缴费

1、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对象。(1)具有本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2)在本区取得居住证的人员;(3)本区辖区内各级各类教学教育机构在校学生及托幼儿童。

2、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医保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全覆盖、保基本、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原则。主要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稳定增长的长效筹资机制,筹资标准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每年由区人社局会同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并公布筹资标准,其中地方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

3、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暂实行“一制两档、差别缴费”的办法,用3年时间过渡到全市统一标准。缴费标准统一后,实行“一制一档、统一待遇”。2018年度,年满18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低档为210元/人·年;高档为240元/人·年。学生及其他未成年人为160元/人·年(原新农合中的相应人员参照执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和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农办和财政按高档标准全额资助。

4、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缴费制度。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及缴费期,医疗保险待遇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渠道。共分三个渠道:(1)教育部门依托学籍库,负责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和大专院校等全日制在校学生参保登记和个人保费代征工作。(2)农办、民政、残联等部门,分别负责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和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登记。(3)各镇(区)、村(社区)负责其他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和在园幼儿)的参保登记和保费征收工作,主要采取村组(社区)干部登门收缴的方式,镇、村医疗机构协助工作。与此同时,鼓励城乡居民持社会保障卡到银行自主缴费,或与银行签订代扣代缴协议。

6、破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对象。当年度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外市户口迁入等人员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退役、毕业、户口迁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并按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凭出生证、户口簿办理参保登记并按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7、逾期缴费设免付期。城乡居民未按时参保缴费的,自其参保缴费当月起,3个月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补偿。

(未完待续)

招标公告(二次)

应盐城市大丰区委区政府2018年“一片林”工程任务要求,现决定就2018年“一片林”重点工程兆丰段、文达段林地块招租项目对外进行公开招标,共两个标段。诚邀合格的投标人(法人或个人)到江苏昱丰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泰西村康居小区666号)报名。以法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申请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1月16日17时前;联系人:龚星杰;联系方式:18361197921。

盐城盈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拍卖公告

江苏大丰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决定对黑色母粒、废PE料、废铁等材料公开拍卖,择优选定中标人。请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于2018年1月12日–1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5:00到江苏大丰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领取报价函。招标人:江苏大丰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远安 联系电话:13814309708 0515–83555323,联系地址:大丰港莎士比亚小镇半岛酒店对面。

江苏大丰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裕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花莊壹號三期西侧排水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1)投标人资质要求为: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2)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资格和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欢迎有意者携带相关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经办人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前来报名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18:00时。联系人:毛卫倩,联系电话:0515–83531585,联系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8号瑞城国际会所二楼。

盐城市大丰区裕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招标公告

三龙镇职工春节福利项目已经批准,现决定进行公开招标,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食品或百货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请申请人于2018年01月16日17:00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盐城市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中镇工业园区张謇东路28号怡卡莲集团二楼)报名。联系人:周建梅 联系电话:0515–83510190 15751112663

2018年1月12日

《大丰日报》编辑部地址:大中镇人民南路27号 邮政编码:224100 办公室电话(传真):83817585 广告热线:83819042 图片信箱:dfrbsyb@163.com 承印:大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